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华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宁区兰陵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浦南南村社区食堂装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天宁区兰陵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浦南南村社区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 工程地点：[天宁区兰陵街道浦南南村社区](#)。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装修改造](#)。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工程承包范围：[装修改造、文化布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零柒拾肆元伍角玖分](#)（¥1054074.5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壹拾贰元玖角陆分 (¥14512.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玖拾元整 (¥909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 (¥6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伍佰 (¥79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史俊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陵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中吴大道 128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 号

邮政编码: 213000

法定代表人: 程耀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2917708

传 真：0519-8291770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项目
管理

机构人员表、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肆套施工图，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暂估项目的图纸套数在相关合同中另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等，按

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完整文件资料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办理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

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叶峰；

身份证号：/；

职 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0519-869193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兰陵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施工现场提供施工用水源接口、电源接口，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另行计量(如装表，装表费用及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按市场价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②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则由发包人提供。③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按常建〔2018〕79号文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5%+差额担保（如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要求没包括电子档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和下月进度计划及甲 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款用款计划各一份；② 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进行总体计划安 排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对专业工程承包人工作的要求，将此类工作的施工周期和施工终始时间 合理和恰当地考虑进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竣工。③已完工程 成品保护的 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④施工场地周围 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 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 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如承 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 发包人、设计院，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发 包人、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承包人组 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 不及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⑤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进场材料机械设备由承包人 负责保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史俊杰；

身份证号：3204821985030431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1520160698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3）1005685；

联系电话：1865123493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次扣除 1 千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 合同责任和义务外不允许更换，由于上述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时承 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5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未经发 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扣除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30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30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 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 务或 经甲方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扣除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 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6 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 现场（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发包人、监理进行考勤，如未做到， 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 6 大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 例会（确有情况无 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 /人·次的违约金。上述 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发包人按承包人中标的“专业工程分包管理服务费率”向承包人支付“专业工程分包管理服务费”，承包人不得就此再向专业工程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如承包人再向专业工程分包人以各种名目收取费用，视为收取商业贿赂。专业工程分包管理服务费包含所有需由承包人管理、协调、配合的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1）纳入总包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含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边洞口的安全防护措施费；（2）各专业分包工程临时水电接驳点提供、维护、场内卫生等均纳入总包管理服务中，场内垃圾外运由承包人负责，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各分包人负责各自工作面的工完场清，并将垃圾运至总包人要求的指定地点；（3）脚手费包含层封内容，若其他专业分包人施工时涉及层封拆除、加固及恢复，则该项工作已含在专业工程分包管理服务费中；（4）需由承包人管理、协调、配合的其他费用。①电梯机房的吊钩由承包人施工②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向供水、供电部门交付，各分包人水电费缴纳由承包人负责收取及管理，总表与分表的差异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不得限制各分包专业使用其搭设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专业分包人收取该项费用。否则承包人将按1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消极怠工）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程施工的要求，否则承包人将按10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进场至竣工验收交付期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5%+差额担保(如有)。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监理合同执行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由于承包人原因一次性验收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它返工等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满足合格工地及发包人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扬尘管控、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无关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3)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管控或环境保护等问题而遭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1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合格。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付款包含 12.4.1 约定的各期支付价款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包括设备（含甲供设备）进场计划、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价的 0.02%/天,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 单项目。变更的范围需严格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不予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 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 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信息指导价（信 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 单价并按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对应招标控制价（扣 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 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估价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进度款支付，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另行商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 号文的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调整方式见 11.1；②工程量的变动对综合单价的影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1）工程量；（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4）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6）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7）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量按审计审定后的工程量按实调整。2）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3）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调整差额，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4）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签证，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下列原则调整：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②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5）所有暂估材料结算时在综合单价中调整实际材料与暂估材料的差额。6）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审计、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7）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_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至预付款支付 7 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按甲方要求提供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公司基本账户出具）。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10%支付工程预付款。（扣除预留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

2、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80%（扣除预留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

3、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单位审定后，发包人付至审定价的 97%。

4、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备案），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催告，自承包 人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发包人仍未履行验收义务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13.2.2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非可归责于发包人原因未履行上述义务或催告期未届满的，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专业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

按专业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借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
对已

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

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2、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已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结算时扣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工程结算核减率如在6%(含)之内，该范围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结算核减率如在6%以上的，6%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6、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的要求，若发生行贿行为，将处罚行贿单位10倍的行贿金额，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7、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质量目标，按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中标后不得对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牌等要求擅自调整，每发现一次处罚2万元人民币。

9、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1)、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2)、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专业发包)的权力；3)、除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4)、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验。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5)、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

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6)、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7)、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即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9)、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10)、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已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11)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效果需求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时推荐的同等品牌中进行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做调整。12) 配电箱箱体必须为有资质的生产厂商生产，并满足消防相关认证要求。

10、承包人组织分包单位施工必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管理人员职责，对分包单位进行实时监督与管理。若发现监督虚设、以包代管处违约金 2000 元/次，并无条件立即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审查并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未审查就组织无相应资质或资质不够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分包单位除立即无条件退场外，处违约金 2000 元/次，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分包单位违反本合同的承包人负连带责任。

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并根据设计文件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强制性条文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设计文件、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强制性条文等规定施工。擅自违约或违规施工处违约金 2000 元/次，已施工的部位必须拆除重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组价时不得违规调整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否则结算时遇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①、如人工工资单价调增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少于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中人工消耗量执行。②、如人工工资单价调减时：投标报价组价中

工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少于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的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执行。如遇材料及机械单价满足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单价时：③、如材料及机械单价为调增时：投标报价组价中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消耗量少于现行定额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中消耗量执行。④、如材料及机械单价为调减时，投标报价组价中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中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消耗量少于现行定额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消耗量执行。

13、如因甲方要求或政策要求导致施工内容的减少或取消，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

14、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减工程量，审计按实际结算，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调整单价价格。

15、由于政策性的国家大气污染管控造成停工工期，不计算在工期内，相应产生的费用有政策调整的，按文件执行，无相应文件规定的，发包人不予认可，估算时不作调整。

16、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本工程原则上不得发生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作内容，如确实需要增加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作内容，必须办理好相关手续及签证程序。

①、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计单位、承包人、项目管理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②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提供预算书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待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17、工程量清单价格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18、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苏建函价)[2018]298号)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调整等)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

19、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以费率报价的项目不作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以及跟踪审计签证后进行结算。

20、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因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问题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予调整

固定综合单价。

22、承包人需自行安排夜间巡逻，防止夜间偷盗，发包人不定期进行抽查，如果发现承包人未安排夜间巡逻按罚款 2000 元/次。

23、对施工单位无故拖延工期，或不服从现场管理小组、监理单位指挥的，现场管理小组查实情况后，应书面向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汇报，并对施工单位罚款 20000 元处罚。由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向建设工程招投标主管部门通报，建立企业诚信档案，限制施工单位的招投标机会。

2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有相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员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附件二、

建筑安全施工责任书

项目名称：天宁区兰陵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浦南南村社区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华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责任，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甲方与乙方明确建筑及维修安全施工目标责任如下：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向乙方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件和有关会议精神，确认施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资质证书。

2、负责开展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督促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和事发现场的认证和处置权。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施工单位的施工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依法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和现场安全负全责。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建立安全台帐。

4、乙方在作业前，应指定专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因安全责任造成的火灾、工伤事故或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5、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警示牌，并认真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6、乙方施工现场的道路、围挡、临时用电及临时设施均必须达到标准规范施工的要求；必须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夜间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的噪声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不

佩戴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9、乙方施工人员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高空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施工，系好安全带、带好安全帽，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0、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明确消防负责人，制定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1、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源建立危险源管理方案，落实危险源使用和储存防范措施，建立使用台帐，对管理方案及实施情况负责。

安全施工责任书自进场施工至工程完工为止。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有关部门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责任人：

责任人：

2024年3月4日

